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国富纵横文化科技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北京国富纵横文化科技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富纵横”或“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主办券商，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6]63 号）等文件的要求，对国富纵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以下简称“报告期”）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现场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主办券商的核查内容及方式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持续督导人员通过现场审阅资料、访谈询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多种方式，对国富纵横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用途及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原始凭证、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支持文件等资料，访谈公司董事长、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国富纵横于 2016 年 3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次数为 1 次。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2016 年 6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了《北京国富纵横文化科技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2016 年 6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国富纵横文化科技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所有股份认购人于 2016 年 6 月 27 日将所有股份认购款项存入公司验资账户，开户行：中国银行北京空港万科支行，户名：北京国富纵横文化科技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账户：345456028095。2016 年 6 月 30 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2016）京会兴验字第 10010058 号《验资报告》。2016 年 7 月 27 日，公司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同意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6002 号），公司采用



定向发行方式，向浙江卓木王红木家具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63,158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9.00 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000,002.00 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北京国富纵横文化科技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募集资金用途为：新产品研发、技术投入、市场开拓等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活动。

公司本次发行新股共募集资金 5,000,002.00 元，发行相关的中介费用 166,000.00 元，截至 2016 年 8 月 22 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 4,834,002.00 元，剩余资金存放于公司验资账户，开户行：中国银行北京空港万科支行，户名：北京国富纵横文化科技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账户：345456028095。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了《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要求通过定向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挂牌企业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设立募集资金专项监管账户并与账户开户银行、主办券商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2016 年 7 月 27 日，公司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同意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6002 号），按照股转公司的要求：“1.如果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的，挂牌公司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剩余募集资金转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同时，主办券商应当在核查后，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及三方监管协议；2.如果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的，主办券商应当在核查后，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按照股转公司的要求，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持续完善公司管理制度、提高公司治理能力。同时，董事会授权财务人员办理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将剩余募集资金转入募集资金专户进行专户管理，与主办券商、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等相关的事宜。

自 2016 年 8 月 8 日股转公司通知下发后，主办券商通过电话、邮件等多种方式催促公司办理募集资金专户设立、将剩余募集资金转入专户进行专户管理、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等事项。公司与中国银行北京空港万科支行经多次沟通协商，并咨询其他银行，银行工作人员均表示未办理此业务，操作流程不明确，导致公司未在股转公司通知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相关工作。2016 年 10 月 12 日，公司发布关于《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署进度的公告：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分行、主办券商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成功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预计在 2016 年 10

月 25 日前办理完成专户账户。公司募集资金余额 4,834,002.00 元，仍存放于公司验资账户，开户行：中国银行北京空港万科支行，户名：北京国富纵横文化科技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账户：345456028095。

2016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发布关于完成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2016 年 10 月 17 日，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户名：北京国富纵横文化科技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分行，账户：11250801040024653。2016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将 2016 年首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 166,000.00 元后的余额 4,834,002.00 元以转账支票的形式汇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6 年 10 月 21 日到账。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5,000,002.00
减：发行费用	166,000.00
募集资金净额	4,834,002.00
二、2016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18,618.81
其中：培训会议费	20,861.00
财务费用	-2,242.19
三、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4,815,383.19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次募集资金净额在 2016 年度仅用于支付培训会议费 20,861.00 元，取得利息收入 2,457.19 元，支付银行手续费 215.00 元，未出现投资项目异常的情况。

(三) 募集资金是否变更用途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会计部 2010 年 6 月 23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问题解答（2010 年第一期，总第四期）》规定：“上市公司为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承销费、保荐费、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应自所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发行收入中扣减，在权益性证券发行有溢价的情况下，自溢价收入中扣除，在权益性证券发行无溢价或溢价金额不足以扣减的情况下，应当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6 年 6 月 30 日出具的（2016）京会兴验字第 10010058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国富纵横已收到发行对象缴纳的认购资金人民币 5,000,002.00 元，扣除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中介费用 166,000.00 元后，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834,002.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263,158.00 元，资本公积为人民币 4,570,844.00 元。

因此，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中介费从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发行收入中扣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属于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另支付的培训会议费与主营业务相关，亦不属于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

四、主办券商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对国富纵横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核查意见，认为：公司已按相关要求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分行、主办券商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专项账户存放募集资金。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已使用 18,618.81 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4,815,383.19 元，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备案登记函之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存在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占用或挪用的情形。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国富纵横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国富纵横文化科技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持续督导人员（签名）：卢宁玉
卢宁玉

持续督导人员（签名）：孟凌超
孟凌超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2017年3月21日



孟凌超